

常州市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王竹林

等级 特急·明电 常安办传发〔2018〕5 号 编号 005

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渔业和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渔业和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18〕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深刻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抓好落实，确保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深入一线开展检查

排查，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二、举一反三，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渡船、危化船等重点船舶，渡区、水源保护区等重点水域及汛期等重点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三无船”、渔船、农用船等非法载客、载货行为，严禁渡船超载航行、带病航行、非法乱停乱靠，严防渡船、危化船等配员不足、船员疲劳驾驶。要进一步强化对港口码头的安全监管，尤其是港口码头的危险品船舶管理、施工作业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等，确保码头生产作业安全。各级渔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管和检验，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检查，有效排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各类渔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三、夯实基础，加强培训，严密防范。各级渔业和水上交通管理部门，要积极开展水上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水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加强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信息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当出现能见度不良、大风等恶劣天气时，要严格落实禁限航规定，防止船舶冒险开航。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迅速稳妥应对、处置。要健全完善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各相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我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3 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机要
专阅
批签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安办电〔2018〕11号 编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海洋渔业和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省海洋渔业和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严峻,共发生4起渔业船舶和水上交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7人死亡、10人失踪。四起事故分别为,1月21日山东省寿光博远航运有限公司所属散货船“伟翔9”轮在连云港港109#浮附近与无证运输船舶发生碰撞事故,造成3人失踪;2月2日“长安1”轮在灌河口19#浮附近发生自沉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失踪;2月24日苏滨渔10961在盐城市滨海港外发生翻扣事故,造成1人

死亡、3人失踪；4月4日厦门象屿航运有限公司所属干货船“象屿蓝海”在盐城市射阳海域发生沉没事故，造成4人死亡、3人失踪。另外，4月5日苏海门渔03096（船上共11人）返航途中在盐城外100海里处发生翻扣事故，造成2人失踪。为切实做好海洋渔业和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任何时候都忽视不得、麻痹不得、侥幸不得。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今年以来海洋渔业和水上交通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自觉，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地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事故发生。

二、举一反三，立即开展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要针对海洋渔业领域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管理漏洞和突出问题，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要求，防范遏制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商渔船安全会商机制”落实情况；渔业企业、渔船船东履行安

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春季安全防范措施和渔船编组生产、定人联船制度情况；对各类检查排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整改是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不具备渔业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隐患、整改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等。

三、突出重点，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要深化现场巡查纠违，加大对渡区、桥区、水上过驳区、水源地保护区、锚泊停泊区、航道整治建筑物等重点水域通航秩序的检查力度，加强渡船、危化船等重点船舶，横越、进出锚地、河口等重点行为和桥区、水上过驳区、整治建筑物等重点水域的跟踪检查。严厉打击“三无船”、农用自备船、渔船、摩托艇、小筏子等非法载客行为，严厉打击 3000 总吨及以下船舶配员不足、海图和潮汐资料配备不齐、航行船舶通讯不畅等违法违章行为。督促港航企业按照“空管”“核管”指南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人员教育培训。严格江祭活动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作业审批。严防渡船、危化船配员不足、船员疲劳驾驶，严禁渡船超载航行、冒险航行、带病航行，严禁小型危化船违反规定夜间航行。

四、夯实基础，加强应急管理和教育培训。各级渔业和海事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信息报告及时，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迅速稳妥应对、处置。要合理部署渔政船、海巡艇和船员、执法人员，积极做好备航准备，协调相关专业力量，做好遇险船只救助、自救互救等工作。要密切关注天气和海浪变化情况，加强江淮气旋等强对流

天气防范，及时发布各类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落实应对措施。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和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方式，广泛进行渔业船舶和水上交通安全常识知识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渔民、船东（主）、船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办。